

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23〕190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优秀青年人才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附属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青年人才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31日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青年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激发创新动力，学校设立首都医科大学优秀青年人才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青年人才项目（以下简称首医优青项目）是首都医科大学科研发展以及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国家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为目标，鼓励已取得较好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创新研究，为争取高层次人才项目、培育高水平科研成果、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需求提供坚实基础。

第三条 首医优青项目坚持党管人才、统筹实施，竞争择优、分层支持，分类评价、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本部和附属医院聘任的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申报类别与条件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本，爱岗敬业，身心健康；

（二）申请人是学校或附属医院正式在编职工，每年在校本部或附属医院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三）对有违反师德、学术道德、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项目类别与选拔条件

（一）首医优秀青年人才 A 类项目（以下简称 A 类项目）

以培养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相当水平的学者为目标。原则上每年度选拔不超过 20 项，对校本部科研人员保障一定的资助数量。

选拔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高级职称。年龄上限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规定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年龄上限低 3 岁；

2. 具备持续独立的研究方向且已取得突出科研成果，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突出的科研创新贡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项目或重大项目主持者，或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研究专项首席专

家，或主持 2 项（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近 3 年曾入围相应级别国家级人才项目会议评审；

（4）已获得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支持或近 3 年曾入围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会议评审但因超龄而无法申报同级别项目；

（二）首医优秀青年人才 B 类项目（以下简称 B 类项目）

以培养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或相当水平的青年学者为目标。原则上每年度选拔不超过 20 项，对校本部科研人员保障一定的资助数量。

选拔条件：

1. 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上限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规定的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申报的年龄上限低 3 岁；

2. 具备独立的研究方向且已取得优秀科研成果，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突出的科研创新贡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

（2）近 3 年曾入围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会议评审。

第七条 申请人应有两名本领域两院院士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的推荐（每名推荐人推荐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年度）。

第八条 推荐人应秉承严谨的学术态度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查，重点考虑项目的前沿性、原创性，避免重复申报，保障学术公平。

第九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通知要求，通过各学院、附属医

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学院、附属医院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承诺保障申请人的科研空间和科研时间、匹配经费，承诺书统一提交学校科技处。如果学院、附属医院不能匹配相应支撑条件，不能申报该项目。

第十一条 以下科研人员不在申请首医优秀青年人才项目范围：

（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立项互斥的其他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立项互斥的其他人才项目获得者不得申请 B 类项目；

尚在学校科研启动经费资助期内的学校引进人才不重复资助，可纳入培养计划体系，不占名额。

第十二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首医优青项目的评审组织工作，评审程序一般为初步审查、通讯评审、会议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A 类项目评审中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包括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及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

（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意义和价值、研究设想、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等；

(三) 申请人独立主持科研工作的能力和创新潜力。

B类项目评审中应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 近5年取得的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二) 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

(三)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

第十三条 学校科技处应自首医优青项目申报截止之日起21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申请人或申报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或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的;

(二)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三) 在以往承担的各类研究项目中有未按期结题或终止撤销的;

(四) 存在学术不端记录或正在被调查中的。

第十四条 学校科技处决定不予受理的项目,应通过学院、附属医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校科技处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组织国内知名专家进行评审,过程中原则遵循利益回避原则。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拟立项名单。评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学院、附属医院应通过多种形式,努力为

优秀青年人才搭建学习交流、传递信息、启发思维的平台，支持开展创新科研工作，持续提高科研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学校、学院、附属医院在科研经费、选聘科研助手、平台建设、团队建设、研究生招生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提供必要的支持。

（一）A类项目

学院、附属医院为入选人员提供充足的科研空间和配套科研条件；协助组建学术团队，配备科研助手；在保障教学、医疗工作的前提下，保证入选人员充足的科研时间。资助总额为150万，对于校本部的入选人员，学校每年资助50万，对于附属医院入选人员，学校每年资助25万，医院每年匹配25万；入选者入选当年给予1个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博导或已入选学校“青年学者博士招生绿色通道计划”的，不重复支持。）

（二）B类项目

学院、附属医院为入选人员提供充足的科研空间和配套科研条件；协助组建学术团队，配备科研助手；在保障教学、医疗工作的前提下，保证入选人员充足的科研时间。资助总额为90万，对于校本部的入选人员，学校每年资助30万，对于附属医院入选人员，学校每年资助15万，医院每年匹配15万；入选者入选当年给予1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博导或硕导或已入选学校“青年学者博士招生绿色通道计划”的，不重复支持）。

首都医学科学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从当年拟入选

的 A 类项目和 B 类项目中择优资助，纳入创新中心管理。资助经费来源于创新中心，附属医院按照创新中心年度拨付经费给予 1:1 匹配。已获创新中心资助的项目，学校不重复资助。

第十八条 入选人员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名导师为本单位博士生导师，另一位为本领域知名专家（院士、国家杰青或相当水平）。导师负责日常科研工作的引领、国家杰青或优青答辩的指导等。如入选人员获批国家杰青或优青，学校将为本单位导师增加 1 名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第五章 实 施

第十九条 立项后，学院、附属医院应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首医优青项目负责人填写《首都医科大学优秀青年人才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一）申请人应当按照资助通知的要求填写任务书并提交学院、附属医院审核，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二）学院、附属医院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任务书审核并提交学校科技处。

学校科技处应自收到任务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任务书。核准后的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学院、附属医院逾期未提交任务书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

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积极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及重大重点项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附属医院应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学校科技处批准，学校也可以直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
- （二）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 （三）学院、附属医院未兑现支撑条件承诺的；
- （四）项目负责人被查处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学伦理规范；
- （五）项目负责人触犯国家法律；
- （六）其它严重影响计划实施的行为。

第六章 中期考评与验收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技处采取年度自评、中期考评、项目验收等方式对首医优青项目进行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如学院、附属医院不能兑现支撑条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质。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首都医科大学优秀青年人才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以下简称年度进展报告），经学院、附属医院审核后，提交至学校科技处。报告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支撑条件到位情况、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发表的研

究成果、人才培养情况、国内合作与交流情况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资助满两年，对项目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一）A类项目立项后两年内未以首都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申报大项目的（包括国家杰青或同级别人才项目、基金委重点等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部青年科学家项目等）且无在研国家级项目；

（二）B类项目立项后两年内未以首都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申报大项目的（包括国家优青或同级别人才项目、基金委重点等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部青年科学家项目、北京市杰青等）且无在研国家级项目；

（三）多次不参加学校的培训计划。

第二十五条 学院、附属医院应协助学校科技处开展验收工作，在资助期满60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验收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学校科技处。项目资助期满，学校科技处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会议验收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取消其申报校内各类支持计划的资格。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一）《首都医科大学优秀青年人才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首都医科大学优秀青年人才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三）论文、专利、专著以及能够表现实物成果特征的图片、

多媒体资料等，论文第一完成单位须标注首都医科大学或首都医科大学二级学院、附属医院。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费拨付：项目经费实行动态管理，年度拨款，当年资助经费必须在年内使用完毕，逾期学校统一收回。

第二十七条 学校拨付经费的使用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费/差旅费/国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校外专家咨询费等；

（二）项目经费的支出按照校内经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